

# 牡丹江师范学院校史

1958 - 1997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

1958.9——1997.8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编写组编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 哈尔滨

(黑)新登字第 5 号

##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编写组

责任编辑:于海涛

封面设计:李文宝

责任校对:陈公望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牡丹江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3·字数 260 千

1997 年 8 月第 1 版·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

ISBN 7—5316—3257—8/K·66 定价 13 元

# 目 录

前言 .....	张 凤
第一章 沿革与现状 .....	1
第一节 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 .....	1
第二节 北安师范专科学校 .....	6
第三节 宁安师范专科学校 .....	11
第四节 十年动乱中的牡师院 .....	16
第五节 拨乱反正后的牡师院 .....	21
第六节 搬迁过程中的牡师院 .....	26
第七节 搬迁之后的牡师院 .....	41
第二章 教学与科研 .....	56
第一节 教学与科研概述 .....	56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对教学和科研的冲击 .....	63
第三节 教学秩序的恢复和规章制度的健全 .....	67
第四节 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 .....	78
第五节 成人教育和多种形式办学 .....	227
第六节 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	231
第七节 图书馆 .....	240
第三章 行政管理 .....	244
第一节 教学管理 .....	244



第二节	科研管理	250
第三节	学生管理	256
第四节	人事管理	265
第五节	后勤管理	272
第六节	财务管理与审计	278
第七节	其它管理机构	284
第四章	基本建设	290
第一节	概述	290
第二节	旧校址建设	296
第三节	筹备建设新校	300
第四节	新校址建设	308
第五章	党务工作	315
第一节	思想建设	315
第二节	组织建设	324
第三节	统一战线工作	333
第四节	纪律监察工作	338
第五节	群团工作	342
第六章	附属机构	349
第一节	子弟学校 华夏高中 托幼园	349
第二节	卫生院	352
第三节	农牧实验场	352
第四节	印刷厂	354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355
第六节	科技开发公司 产业开发总公司	357
附录		359

附表一: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机构、群团组织机构表.....	359
附表二:牡丹江师范学院党的基层组织机构表 .....	360
附表三:牡丹江师范学院行政机构表 .....	361
附表四:牡丹江师范学院教学机构表 .....	362
附表五:历届党组织成员名录 .....	363
附表六:历届行政负责人名录 .....	367
附表七: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录.....	370
附表八:民主党派、侨联组织负责人名录.....	372
附表九:教授(研究员)名录 .....	374
附表十:副教授(副研究员)名录 .....	376
附表十一:牡丹江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名录 .....	386
附表十二:历年教工及学生数一览表 .....	394
附表十三:历年财务收支总表 .....	399



## 前 言

1997年,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年,从7月1日起,对失去150多年的东方明珠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洗雪了我们民族的一个半世纪的奇耻大辱,举国为之欢腾。这一年,对于牡丹江师范学院也是值得庆贺的,因为就在香港回归一个多月的时候,牡师院就步入了她的不惑之年——从她的前身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在1958年9月建立至今,已是40个年头了。为了迎接40年校庆,为了记载牡师院40年的风风雨雨和30年农村办学的坎坎坷坷,为了总结牡师院40年办学的经验和教训,为了牡丹江师范学院在21世纪的腾飞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和牡丹江师范学院于1997年4月9日决定重修《牡丹江师范学院校史》。

牡丹江师范学院曾于198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局的部署,“为了认真总结我院二十年来的历史及其基本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我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更好地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牡丹江师范学院校史·前言》)而编写出版了一部校史。但是,由于当时的认识水平和各方面的条件的限制,那部校史还很不完善,很不理想。而且还由于那部校史的印数有限,所以流传不广,影响不太,甚至鲜为人知。因此,这次的校



史撰著是重修而不是续写。

这次重修的校史与 1988 年版的最大不同是把建校的时间提前到 1958 年 9 月,不是把原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作为牡丹江师范学院的前身,而是把她作为牡师院形成、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有充足的理由和充分的根据的。因为(1),1964 年 9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黑龙江省农业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撤销后分办北安师范专科学校和北安农业学校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中,决定办北安师专,嫩江分院的高等教育的职能由北安师专,即今牡丹江师范学院承担接续了下来,只不过是原来的高等农业教育转变而为高等农业师范的专科教育,培养目标有所变化罢了;(2),北安师专的教职工和党、政领导班子都是嫩江分院原班人马中的一部分,校党委副书记张学礼同志是原分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孙玉恩同志是原分院副院长,师专和分院都是由党、政副职主持工作。而教师、干部、工人都是从原嫩江分院分过来的;(3),北安师专的农业教育专业,以及后来增设的畜牧兽医专业,或是嫩江分院原来就有的,或是对分院原有专业加以调整而成的,北安师专与嫩江分院有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4),北安师专的房舍、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生活备品等等,全部是嫩江分院原有的,不以嫩江分院为北安师专(今牡丹江师范学院)的一个历史阶段是违反历史的,是与事实不相符合的;(5)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归属于嫩江地区领导,名为农学院的分院,但和农学院并无隶属关系。分院办学 6 年,共培养出本、专科毕业生 934 人,停办后这些毕业生一直在关心谁是他们的母校,我们把建校时间追溯



到 1958 年 9 月,把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看作是牡丹江师范学院的演变、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嫩江分院的近千名学子至今仍有自己的母校可以皈依,可以来往,这也是符合这部分人的心愿的。

牡丹江师范学院建校 40 年,经历了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北安师范专科学校、宁安师范专科学校和牡丹江师范学院四个历史阶段,由农业院校一变而为农业师范院校,再变而为综合性的师范院校,是一步一步而走到今天的。牡师发(1997)9 号文件《牡丹江师范学院重修校史方案》说:“盛世修史,牡丹江师范学院经历了三十年的农村办学,历尽了千辛万苦,终于迁入了牡丹江市,进入了她的再创辉煌的盛世。为了总结建院以来的办学经验,配合建校庆典活动,学院党委和学院行政决定重新修撰《牡丹江师范学院校史》。”文件规定重修校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为总的指导思想,按照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对建校四十年来在教育方针上,办学思想上、教学工作上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获得的经验,教训等方面,认真总结,深入研究,实事求是地写出符合我院实际的一部科学的校史。”“校、系史的撰写、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1. 反映全貌,防止偏颇;2. 尊重史实,有根有据;3. 总结经验,有史有论;4. 前期宜粗,后期宜细。”并组成校史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荣广明、张 凤。

副主任委员:王泽远、申殿和、徐广义。

委员:李振山、高而寅、宋冠军、左春生、陈景文、刘国成、高志忠、仲跻庆、张庆山。



**校史编写组：**

**主编：张凤。**

**副主编：徐广义、高志忠、陈景文。**

**成员：陈虹岩、车红梅。**

编撰校史的工作得到全院广大教职工的热情支持，各部、处、办、系、室都积极编写本部门的部门史，既总结了本部门的历史资料，也为校史的撰写提供了翔实可靠的依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部 26 万字的校史是牡师院全体师生 40 年勤恳敬业的甘苦结果，无私奉献的心血结晶，是学院全体师生和编委会、编写组共同创造的成果。

这部校史记载着牡丹江师范学院的去，也予示着她的未来。牡师院已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举校迁进了牡丹江市兴中路文化街 19 号新校址，结束了农村办学，两地居住，教职工长途通勤、教学设备陈旧，实验手段落后，研究资料匮乏的历史。新校址占地 606.42 亩，总体设计建筑面积为 104,627 平方米，现已造成 78,467 平方米，主楼巍峨壮丽，高耸入云，实验楼与主楼配搭协调，设备齐全先进；教学区、生活区和运动区有机组合，校园整体规划合理，设计紧凑，初经绿化，已现其美。待全部竣事后，将是景色宜人，环境幽雅，有益于进行教学和科研的好地方。牡师院的校门设计构思别出心裁，建筑造型宏伟壮观，黑白鲜明，方园协调，有规有矩，明是明非，体现了牡丹江师范学院的办学思想和教育风格。1988 年版《牡丹江师范院校史·结束语》说牡师院“经历了十年内乱，三年徘徊，那高唱凯歌，阔步前进的时光太短了！”“目前，牡丹江师范学院正在搬迁的过程中，我们相信，在今后的岁月里，她将以



新的姿态和风貌,为培养‘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至今过了10年,牡师院完成了搬迁的历史任务,现已成为了一所省属的科系比较齐全的初具规模的综合性高等师范院校。她所承担的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的中等教育的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的任务,正在一步步地实现,一项项地完成。

牡丹江师范学院现有9个系16个专业,成人教育面向全社会,设置23个专业。现正筹建历史系和计算机系,生物系和中文系是省重点专业。现有本、专科在校生2,400多人,成教生900多人,受地方政府委托而举办的培训班学员1,600余人。

牡丹江师范学院已有6个学科、专业与辽宁师范大学合招硕士研究生,1996年,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牡丹江师范学院接纳外国留学生,已有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学生来校进修汉语。

自建校以来,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21,000余人,其中成人教育培养10,000余人。毕业生中考上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总计140多人,出国学习进修的20多人。牡师院的毕业生,绝大多数工作在省内外的中等教育的岗位上,许多人成了学校的领导,成了教学的骨干。还有部分毕业生在国内外各级党政部门工作,有的人已走上重要的领导岗位。进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毕业生,有的成了全国知名的学者,有的获得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的称号。

牡师院向来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现有教职工756人,教师中有教授15人,副教授、副研究员108人,讲师助理研究



员、馆员 233 人,教授中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的称号的 2 人。教授、副教授中被辽宁师范大学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的 9 人。牡丹江师范学院聘请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为客座教授的 6 人,他们是:日本新潟大学教授吉田吉男先生;辽宁师范大学副教长、教授谭忠印先生;辽宁师范大学教授、辽师大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王关林先生;辽宁师大教授、化学系主任郭文生先生;辽师大副教授、研究生部主任王吉鹏先生;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黑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奎良先生。他们的教学和治学为牡师院师生树立了楷模、指示了方向。

牡丹江师范学院在 80 年代开始,一手要建一所大学,一手要办好一所大学,所以必须在狠抓教育教学的质量的同时,狠抓师资队伍的建设 and 提高。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教学能力的一个主要途径就是狠抓科学研究。学院现有研究所 2 个、实验室 39 个。实验室、语音室、电教馆设备总值达 600 余万元,图书馆馆藏中外文图书 31 万余册,中外文期刊近千种,《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和(自然科学版)皆国内外公开发行。建校以来,已取得多项重要科研成果,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的成果和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教材 300 多部(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3,000 余篇,获得国家、省、市和学院奖励的成果达 200 多项。自 1977 年以来,学院从未间断与国内外学术界的交流,多次举办国内、省内的学术研讨会,曾邀请日本、加拿大、德意志等国家的学者来院讲学,多次邀请国内、省内的专家学者来院进行学术交流,多次派教师到日本、英国、新加坡、朝鲜等国家访学、进修、攻读硕士、博士学



位。近年来学院领导多次出访俄罗斯、法国、比利时、德国、荷兰、卢森堡、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不断地吸取国内外的先进的办学经验和治学方法。牡丹江师范学院的师生创造了她的辉煌！

放眼 21 世纪，牡丹江师范学院完成了她的“九五规划”后，将是一所科系齐全、专业完备、教学设施完善、实验手段先进、实行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和成人教育并举的多层次、高档次办学的一所省内先进，国内国际都有相当影响的高等师范院校。牡师院还有她更为光彩夺目的辉煌！牡师院全体师生一定能够再创他们的辉煌！

这次重修校史的分工是：第一章、第二章由高志忠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由陈虹岩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由车红梅执笔；其中第五章第二节和附表由陈景文执笔。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审阅，再由编委会讨论、修改、定稿。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资料不够完整，编者缺乏修史经验等等原因，这部重修的校史较之 1988 年版校史虽有很大提高，但不足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校友、专家们给予批评、指正。

张 凤

1997 年 6 月 25 日



# 牡丹江师范学院校史

1958 - 1997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

1958.9——1997.8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编写组编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 哈尔滨

**(黑)新登字第 5 号**

##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

牡丹江师范院校史编写组

责任编辑:于海涛

封面设计:李文宝

责任校对:陈公望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牡丹江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3·字数 260 千

1997 年 8 月第 1 版·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

ISBN 7—5316—3257—8/K·66 定价 13 元



培 養 優 秀 教 師  
提 高 民 族 素 質

祝賀牡丹江師範學院建校四十年

田鳳山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三日

省委副書記、省長田鳳山為建校四十年題辭